**关于“xx”项目向国家科技部申请“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出口、出境”的授权书**

由xx公司申办的“xx”临床试验，于xx获得我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开展（伦理批件号：xx），在xx医院xx专业开展，xx为主要研究者。根据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审批行政许可项服务指南》的规定，我院授权委托组长单位\*\*爱尔眼科医院（主要研究者：×××），代为向国家科技部进行本项目“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出口、出境”申请的相关工作。

我院将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和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对本试验的人类遗传资源进行管理。我院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采集实验室样本，不会采集额外样本，且采集的样本仅用于方案规定的用途，剩余样本将按照医院规定进行处理。所有样本的采集、收集、检测和销毁的过程不由代为办理“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出口、处境”申请的\*\*爱尔眼科医院管理，如发生任何问题也不由\*\*爱尔眼科医院承担责任，特此申明。

主要研究者： 授权代表签字：

委托医院人遗办主任 ：（如有） xx医院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日 期：